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由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保證方)、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2,055,287,337股普通股股份之事項(「擬出售事項」)(分別標記為「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及補充協議副本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其連帶的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全體及個人行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執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出售事項)以及其所

有其他事宜及其連帶事宜，並以其絕對酌情權採取與之相關或由其產生的一切行動(例如(其中包括)(i)代表本公司就關於或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出售事項)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並履行任何文件、文書及協議；及(ii)為執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擬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滿足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之日期或完成日期)，行使董事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權力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分別代表由該名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出席、發言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即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之中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位置之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7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2名非執行董事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及李嘉士先生；以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